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曾孝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葉義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99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當事人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但有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3年度桃補字第424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（桃簡卷第10、11、17、18、22-29頁），是抗告人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且抗告人於原審於113年11月8日以逾期未繳第一審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時，抗告人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是原審所為之駁回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

01 告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
05 法 官 孫健智

06 法 官 李思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林慧安